**（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列 考 績甲等比率人數 | 計 列 考 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 |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 |
| 總　　　計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備註：（主管機關名稱）共有○○個所屬機關 | | | | | |

說明：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得自行訂定比率分配彙整表格式，但自行訂定之格式須包括本範例列舉之各項欄位。
2.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欄，請填寫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銜。
3. 本表所稱「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人數；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4. 本表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或「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